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梅环平审〔2025〕13号

关于梅州平远 110 千伏长田输变电工程（重大变动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供电局：

《梅州平远 110 千伏长田输变电工程（重大变动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资料收悉。项目新建 110 千伏长田变电站站址位于梅州市平远县长田镇高南村，长田站为常规户外布置型式变电站，本期建设规模为新建 2 台主变（ $1\times 20+1\times 40$ ）MVA，110kV 架空出线 2 回，10kV 出线 20 回，10kV 无功补偿（ $1\times 2\times 1.2+1\times 2\times 5$ ）Mvar；新建 110kV 架空线路途经梅州市平远县长田镇，其中 110kV 富远至帅乡线路解口入长田站（富远侧）线路工程起于拟建的 110kV 长田站 110 千伏出线构架挂点，止于解口点 G20（现 110 千伏西区线 N87 小号侧），新建线路长 $1\times 7.289\text{km}$ ；110kV 富远至帅乡线路解口入长田站（帅乡侧）线路工程起于拟建的 110kV 长田站 110 千伏出线构架挂点，止于解口点（现 110 千伏西区线 N86 大号侧挂点），新建线路长 $1\times 7.53\text{km}$ ；拆除 110kV 富远—帅乡线路（现状 110kV 西区线）长约 0.7km。项目总投资 7276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，占比 1.37%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防治污染措施等进行建设及运营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按《关于发布<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>的公告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要求做好环保验收工作。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

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2.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。施工废水、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，不外排。

3.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。施工期应采取洒水抑尘、清扫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；运输车辆采取遮盖、封闭措施，严禁遗撒外漏。

4.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。施工期场地边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排放限值；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施工期合理布置各高噪声施工机械，安装消声器、隔振垫，并加强管理，严格控制其噪声水平。

5.严格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和要求。施工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。建筑垃圾未回收部分应运送至指定的弃渣场处理。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，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6.严格落实电磁辐射防治措施和要求。项目应合理选用输变电设备，并加强对输变电设备运行管理。电气设备合理布置，增大主变与四周距离，减少其对外界的电磁环境影响。项目运行后产生的电场强度、磁感应强度应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7月3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局机关各股室及直属单位，四川省自然资源实验测试研究中心（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）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

2025年7月30日印发
